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铁认〔2019〕214号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《铁道客车轴温报警器》、《铁路客 车用蓄电池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 施方案的通知

各铁路产品认证企业：

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实施的 TJ/CL560-2018《铁路客车用复合式集中轴温报警器暂行技术条件》、TJ/CL556-2018《铁路客车铅酸蓄电池暂行技术条件》及 TJ/CL559-2018《铁路客车镍氢蓄电池暂行技术条件》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（CRCC）于2019年3月对《铁道客车轴温报警器》和《铁路客车用蓄电池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各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

《铁道客车轴温报警器》(V2.0)和《铁路客车用蓄电池》(V2.0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9年4月8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认证。
- 2、铁道客车轴温报警器原认证单元“铁道客车轴温报警器（控制显示器、记录仪、数字传感器）”名称变更为“铁道客车用集中轴温报警器”，已获证企业中心将统一换发证书。
- 3、铁路客车用蓄电池原认证单元“普通客车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”名称变更为“铁路客车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”；同时增加认证标准 TJ/CL556-2018《铁路客车铅酸蓄电池暂行技术条件》，原认证产品执行标准要求与新增标准要求相同，获证产品不需重新检测，已获证企业中心将统一换发证书。
- 4、铁路客车用蓄电池原认证单元“普通客车镉镍碱性蓄电池”名称变更为“铁路客车镉镍碱性蓄电池”，已获证企业中心将统一换发证书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6日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信部、机辆部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6日 印发
